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實體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45,361,500元及人民幣36,960,000元(「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所需及權宜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其生效及執行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36,578,629元(「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所需及權宜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其生效及執行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63,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所需及權宜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其生效及執行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i) 按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
- (ii) 批准新章程(按提呈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整合通函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認為屬必要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以實施本公司的新章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中國，湖北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名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